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质量信用单位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建设，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推进湖北省测绘行业单位诚信自律、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质量信用单位”评选工作，主要包括负责资格认定、组织评选、授牌表彰和榜单发布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信用单位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质量信用评分应达到规定标准，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申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 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并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加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竞争，努力树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形象。

(四) 截至申报日，在“信用中国”平台及湖北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公布的近二年度申报单位信用信息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切实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测

绘，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用户满意度高，无不诚信服务行为。

（六）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湖北省测绘行业质量信用单位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四）申报单位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五）申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六）上年度申报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获奖情况等相应凭证及说明；

（八）会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

（九）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十）质量信用承诺书和其他质量信用证明材料。

第七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在申报截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完成以下信息征集工作：

（一）在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申报单位名单 5 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

（二）向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职能处室征求意见，查询有关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记录；

（三）其他应当征集的申报单位材料。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共3级。

第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方式采用量化评分法，总分设置为100分。

“AAA”级：信用得分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得分80（含）~90（不含）。

“A”级：信用得分75（含）~80（不含）。

第十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议结束后，由专家委员会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将在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举报，落选单位对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辩。

第十三条 自接到举报或者提出申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处理意见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即可获得“质量信用单位”荣誉称号，并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五条 在申报质量信用单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量信用单位。

第十六条 在获得质量信用单位后，若出现违法违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为或者不良市场信用评价，将撤销其“质量信用单位”荣誉称号，并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质量信用单位”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测绘行业“质量信用单位”申报书

一、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测绘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单位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股东）		联系电话	
董事会（董事）		联系电话	
监事会（监事）		联系电话	
经理层（高管）		联系电话	

三、近一年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总值

测绘地理信息 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	--

四、单位情况简介

单位情况简介：（后附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测绘行业 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证明材料参考目录（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3. 申报单位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4. 申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5. 上年度申报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6. 获奖情况等相应凭证及说明；
7. 会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
8.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9. 质量信用承诺书和其他质量信用证明材料。

附件 2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质量信用单位”等级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扣 1 分/人次； 2.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的，扣 1 分/人次；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法人证书被冻结的，扣 1 分/次； 4. 被列为非正常户信息的，扣 1 分/次； 5. 未履行融资信贷领域生效裁决的，扣 2 分/次； 6. 发生融资信贷领域刑事犯罪的，扣 3 分/次； 7. 存在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扣 1 分/次； 8. 未按规定参加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信息的，扣 1 分/次； 9. 社保费用欠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扣 2 分/次； 10. 被列入恶意欠税名单的，扣 2 分/次。	15	
二、申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1. 在国家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扣 6 分/次；被责令整改的，扣 3 分/次； 2. 在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扣 4 分/次；被责令整改的，扣 2 分/次； 3. 其他被法定质检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扣 2 分/次；被责令整改的，扣 1 分/次； 4. 市（县）级及以上其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 3 分/次。	20	
三、申报单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	20	

<p>位遵纪守法情况</p>	<p>2. 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测绘项目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p> <p>3. 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p> <p>4.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或市场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四、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情况</p>	<p>1. 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的，扣 3 分/次；</p> <p>2. 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扣 3 分/次；</p> <p>3. 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且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扣 2 分/次；</p> <p>4. 被列入自然资源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扣 3 分/次；</p> <p>5. 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扣 2 分/次。</p>	<p>13</p>		
<p>五、年度内获奖情况</p>	<p>1. 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得 3 分/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得 2 分/项；</p>	<p>满分 3 分</p>	<p>20</p>	
<p>2. 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得 3 分/项；</p> <p>3. 获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的，一等奖，得 3 分/项，二等奖，得 2 分/项，三等奖，得 1 分/项；</p>	<p>满分 12 分</p>			
<p>4. 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项。</p>	<p>满分 5 分</p>			
<p>六、会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p>	<p>1. 积极参加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协会规定必须参加的各项会议和相关活动，得 2 分/次；</p> <p>2. 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等会议时，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本人参加的，得 1 分/次；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得 0.5 分/次；</p> <p>3.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得 2 分；</p>	<p>10</p>		

	4. 按协会要求及时报送经济运行监测情况等相关数据和材料，得 1 分/次		
七、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得 1 分； 2. 获得银行或税务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得 1 分。	2	
总 分		100 分	

说明：总分达到 75 分以上符合“质量信用单位”评选条件。